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现就 2016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部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各委员对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初步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2、2016 年 3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7.96% 股权的议案》并发表审阅意见。

3、2016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各委员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审计项目组充分沟通，发表审阅意见。

4、2016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发表审阅意见。

（1）《2015 年度财务报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5）《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16年8月1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阅意见。

6、2016年10月1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7、2016年11月2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外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并发表审阅意见。

除上述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还组织了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以确定201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二次发函对年报审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报告期间,认真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我们对审计机构的执业水平、工作质量进行了客观判断,我们认为审计项目组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较好的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的委托,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7年度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共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60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喜审计项目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

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我们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促进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更快更好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了相关协调活动。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我们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工作、协调了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在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2017 年，我们将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内控工作以及关联交易事项，加强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强化监督及核查工作、健全完善内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懈努力。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